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

聲請人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有福

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 鍾武宏

上列聲請人等因與相對人等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3號）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6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聲請訴訟救助，固主張其等資力困難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；惟依上揭法條及實務意旨說明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由聲請人等究如何無資

力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提出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而有關聲請人等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等提出之證據為之。而本件聲請人等於原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627號）後，雖表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已無資力可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亦未據聲請人等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